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为0.1294%。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8月9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办理手续,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11.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7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可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259,881,545.12元,相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761,957,591.78元)增长率为65.3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 /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8月9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1.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94%。

3、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盛家方	董事长、总经理	180	54	54	30%	0.06%
蔡新辉	董事、财务总监	40	12	12	30%	0.01%
向明	副总裁	90	27	27	30%	0.03%
核心管理人员(4人)		60	18	18	30%	0.0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370	111	111	30%	0.13%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6,015	1.12	-315,000	9,291,015	1.08
高管锁定股	399,975	0.05	795,000	1,194,975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200,000	1.07	-1,110,000	8,090,000	0.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020,186	98.88	315,000	848,335,186	98.92
三、总股本	857,626,201	100	0	857,626,201	100.00

注:1、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索菱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261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78人,可行权数量为274.35万份,行权价格为4.25元/份。

●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9日-2025年6月6日。

●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可行权数量为274.35万份,行权价格为4.25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

自2024年8月9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以在实际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仝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之日为2022年6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2、满足可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第二个行权期: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259,881,545.12元,相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761,957,591.78元)增长率为65.3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可行权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100% /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80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仍然在职的78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索菱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7261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7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74.3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的可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5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4年8月9日-2025年6月6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凌志云	董事会秘书	25	7.5	7.5	30%	0.01%
易建国	副总裁	60	18	18	30%	0.02%
核心骨干人员(76人)		829.50	248.85	248.85	30%	0.29%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914.50	274.35	274.35	30%	0.3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743,5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全部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606,015	1.12	9,797,265	1.14
高管锁定股	399,975	0.05	591,225	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020,186	98.88	850,572,436	98.86
三、总股本	857,626,201	100	860,369,701	100.00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857,626,201股增加至860,369,701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由公司代扣代缴。

十、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和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关于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9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2024年8月9日(含该日)至2024年9月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二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5.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开放期首日披露上一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8月6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嘉实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海印股份(代码:000861)"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0.00元/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6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以下简称"吉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吉证监决[2024]2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王世超、张显坤、田国华、孟奇、赵伟平: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通脉或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存在虚增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情形,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ST通脉上述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王世超,时任财务总监张显坤、田国华,时任董事会秘书孟奇、赵伟平,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按照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现对*ST通脉、王世超、张显坤、田国华、孟奇、赵伟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除上述行为外,公司2022年、2023年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均为否定意见,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充分说明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存货管理等领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执行层面均存在明显短板,公司应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确保相关制度落地执行。同时,公司应组织人员系统、全面梳理既往及现存工程项目,对应收账款、存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计负债等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做好后续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你们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吉林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关于回购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

2.提议时间:2024年8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贺琳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贺琳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提议提交日,提议人贺琳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公司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贺琳女士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灿"、"债务人")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灿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灿提供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8月6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文灿向南洋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申请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灿提供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17年8月25日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5、住所:宜兴市屺亭街道宜北路930号

6、主营业务:汽车铝合金铸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7、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8、江苏文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00.81	73,257.78
负债总额	67,554.00	61,136.69
银行贷款总额	13,123.03	12,914.08
流动负债总额	66,736.99	60,335.91
净资产	14,146.81	12,121.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担保金额: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灿提供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和为授信、生产经营所需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该等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同意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91,212.9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9%;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A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93	020994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21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7月22日 至2024年8月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8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32		
份额级别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A	红土创新添益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3,147,674.91	805,357,968.28	968,505,643.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105.92	215,751.89	255,857.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3,147,674.91	805,357,968.28	968,505,643.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105.92	215,751.89	255,857.81
	合计	163,187,780.83	805,573,720.17	968,761,50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450.00	0	10,000,4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13%	0	1.0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1,555.01	674,732.23	706,287.2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9%	0.084%	0.07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8月6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募集期间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50万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cx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8月7日起新增陆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6934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2	006935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3	007859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4	007860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5	017549	平安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6	017550	平安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7	015485	平安策略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8	015486	平安策略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9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10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11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12	019952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13	019953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14	008596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15	008597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开通	开通	是
16	017532	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是
17	017533	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18	020137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是
19	015882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	开通	不开通	是
20	015883	平安盈泽1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类)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陆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陆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陆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陆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陆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陆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8月7日起,招商证券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商证券。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商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7日